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4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先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15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销售事业部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幅度的提升，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定位，同意公司成立销售事业部，同时撤销合并海外销售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